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苏丹工作的换文

## (一) 中 方 去 文

苏丹共和国联邦卫生部国际关系司司长阿卜杜拉·伊斯梅尔博士  
先生阁下：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，  
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苏丹政府的要求，中国政府同意将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  
日在北京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中  
国派遣医疗队赴苏丹工作的议定书”附件中规定的五个专业：1.  
泌尿外科（肾移植）。2. 心外。3. 肿瘤。4. 肿瘤设备维修。5. 药  
检改为下列五个专业：1. 耳鼻喉。2. 妇产。3. 胆、肾碎石。4. 消  
化。5. 药剂。

以上如蒙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  
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！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

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张绪富

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于喀土穆

## (二) 苏方复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张绪富先生  
阁下：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苏丹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(苏方复文内容同中方去文，略——编者)

苏丹共和国联邦卫生部国际关系司司长

阿卜杜拉·伊斯梅尔博士

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于喀土穆